

—1985—

计划经济工作

文件汇编

== 国家计委办公厅 ==

前 言

为做好计划经济工作，适应改革的需要，我们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试编了《计划经济工作文件汇编》，从去年起，我们开始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县以上有关单位发行，受到广大计划经济工作者的热烈欢迎。为了保持计划经济工作文件的连续性，便于查阅使用，从一九八六年起，我们继续将每年有关计划经济工作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并内部发行。

本汇编主要辑录了一九八五年中央、国务院、人大常委会颁发的有关国民经济和计划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印发的有关国民经济计划的现行规定、条例等内部重要文件，实用性强，本汇编按类编排，查阅使用方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选材、编辑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宋 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9)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17)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19)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22)
国务院《关于不再扩大一九八五年基建投资规模》的通知·····	(23)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简化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24)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实行补助经费包干的暂行规定》·····	(27)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8)
国家计委印发《工程建设专业标准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3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优秀国家标准规范奖励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41)
国家计委印发《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	(51)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55)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59)
国家计委《关于保证勘察设计和重点建设项目勘察施工进度》的通知·····	(62)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定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	(64)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的通知··	(7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条例》的通知·····	(76)
国家计委、水利电力部、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认真做好推广应用减水剂和粉煤灰节约水泥》的通知·····	(79)
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保险问题》的通知·····	(80)
国家计委、公安部印发《关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的八项基本要求》·····	(81)

三、城 乡 建 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3)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88)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9)

四、国 土 整 治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预算安排的国土整治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五、农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10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10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1)
国务院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	(113)

六、工 业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械企业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11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2)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七五”行业技术政策和技术改造问题报告》的通知·····	(14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6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的通知··	(16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169)
国务院《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172)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汽车生产供应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174)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174)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17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8)

七、交 通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81)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182)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86)
国务院发布《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1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0)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2)

八、财 政 金 融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1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19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204)
国务院发布《借款合同条例》·····	(207)
国务院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21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213)
财政部发布《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215)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对一九七九年实行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217)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17)
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18)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219)
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21)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23)
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224)
财政部颁发《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25)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27)
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30)
财政部颁发《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30)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23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234)

九、审 计

国务院发布《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238)
审计署颁发《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241)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243)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44)

十、商 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245)
商业部《关于纠正国营小型商业企业随意改行经营和忽视小商品经营》的通知··	(2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的通知··	(248)

十一、外 贸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
国务院发布《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63)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69)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271)

十二、经 济 特 区

国务院《关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	---------

十三、劳 动 工 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 通知·····	(27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288)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营企 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291)
国务院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299)

十四、物 资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恢复执行《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作报告》第二条的通知	(301)
国家计委关于计综〔1985〕1131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303)

十五、物 价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304)
国家物价局颁发《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305)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307)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比 价方案》的通知·····	(309)
煤炭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统配煤炭调整部分煤种、品种比价和适当扩大 地区差价》的通知·····	(311)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	

通知·····	(31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 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17)

十六、工 商 管 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32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3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325)

十七、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326)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计范围口径》的通知	(328)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大中型项目 直接报告制度》的通知·····	(331)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公布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试 行办法》的通知·····	(34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运输邮电统计工作》的通知·····	(351)

十八、计 量

国家标准局发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352)
国家计委、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全国经济信息自动化管理系统标准化工作会 议纪要》的通知·····	(354)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改变平板玻璃计量单位问题》的批复	(356)

十九、科 学 技 术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35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下达《“七五”国家重点科学技 术项目(攻关)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6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 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3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	

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7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77)

二十、文 教 卫 生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379)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386)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的通知.....	(389)
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39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91)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95)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平

各位代表：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国务院根据全面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制订了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八四年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八五年计划的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四年计划的执行结果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显著的特点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全面大幅度增长，生产、建设和人民收入共同提高。主要成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农业生产持续高涨，主要产品产量都达到了新的水平。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三千三百零三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粮食产量达到四亿零七百一十二万吨，在上年增产三千二百七十八万吨的基础上，又增产一千九百八十四万吨。棉花产量达到六百零七万七千吨，比上年增产一百四十四万吨。油料、黄红麻、蚕茧、猪牛羊肉和水产品等的产量，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并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农村多种经营日益扩大，各种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商品生产迅速发展，整个农村经济欣欣向荣。

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七千零三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轻工业增长13.9%，重工业增长14.2%。在一百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有八十九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七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产五千七百万吨，增长8%；其中，统配矿增长4.2%，地方中小矿增长12.3%。原油产量达到一亿一千四百五十三万吨，比上年增产八百多万吨，增长8%。原煤、原油的大量增产，为整个工业生产的大幅度增长

提供了良好条件。大多数轻纺工业产品的产量比上年有较多增加，特别是电视机、录音机、家用洗衣机和家用电冰箱分别增长45%到近两倍。重工业产品如钢材、水泥、平板玻璃、汽车、手扶拖拉机、发电设备等的产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列入“六五”计划的六十五种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继原煤、钢铁、水泥、纸、洗衣机等二十九种提前两年完成“六五”计划指标之后，又有发电量、十种有色金属、平板玻璃、啤酒、电视机等十四种提前一年完成了“六五”计划指标。工业生产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

铁道、交通、民航和邮电部门，在能力和需要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挖掘潜力，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铁路货运量完成十二亿一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长4.4%；交通部直属船舶货运量完成一亿七千万吨，增长8.3%；邮电通信业务总量增长12%。

第二，国家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七百三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一百四十一亿元，增长23.8%。其中能源工业投资增长25.1%，运输邮电投资增长34.2%，这两方面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文教卫生和科学研究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30%至50%以上，它们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也有了提高。这对改善投资结构、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有着重要意义。重点煤矿、油田、电站、铁路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百零二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二个。新增煤炭开采能力一千八百万吨，原油开采能力一千三百万吨，发电装机容量三百五十万千瓦，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营业里程五百八十里。铁路电气化里程六百九十五公里。一九八四年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四百二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七亿元，增长18.8%。更新改造的施工项目和建成项目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鞍钢、一汽等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进展较快。

第三，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各类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由于工农业生产继续迅速发展，市场商品货源有较多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千三百五十七亿元，比上年增长五百零八亿元，增长17.8%，是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吃、穿、用的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额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呢绒、毛线、手表、电视机、电风扇、录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商品和耐用消费品销售，分别增长24%到一点三倍。城乡市场繁荣兴旺。

第四，对外贸易创造了新的纪录，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取得明显进展。根据海关统计，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一千二百零一亿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随着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扩大，进出口商品的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粮食进口减少，棉花的出口大于进口。新技术、钢材、化肥、化工原料和木材等的进口增加较多。中外合资企业有了新的进展，实际使用的外资比上年大幅度增长。这些都反映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的新形势。

第五，科学技术和人才培养取得新的成绩，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使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全国有一万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大批科技成果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有力

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企业的技术进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四十七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八万四千人，这是建国以来招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提前达到了“六五”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招生指标。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业余或脱产学习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和夜大学等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六万六千人。全国各类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初步有了改善。全国医院病床增加五万八千张，扭转了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局面。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文物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取得了令人振奋的重大成绩。

第六。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国职工达到一亿一千八百二十四万人，比上年增加三百零九万人；工资总额达到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19%。根据对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全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六百零八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2.5%；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三百五十五元，比上年增长14.7%。一九八四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一千二百一十五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城乡居民的住宅建成面积又有较多的增加。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这充分说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各行各业只要面向自己、面向基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就可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调动起来，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上取得重大的成效。

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能源、交通特别是电力供应和铁路运输仍然很紧张，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一些地区拉闸限电频繁，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效益的提高。主要铁路干线运输紧张的状况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货物大量积压待运，旅客大量超载运行。钢材、木材等的进口急剧增加，仍不能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单位不顾能源、交通承担的可能和市场的实际需要，盲目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

二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跟不上消费结构的变化。尽管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但是市场供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一些质次价高、低档的消费品供过于求，滞销积压。而许多名牌优质、中高档的工业消费品和一些副食品等又供不应求，经常脱销。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同样存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三是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许多单位不按国家规定，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补贴、实物，不按规定缴纳超限额奖金税。一九八四年银行在工资、奖金等方面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2.3%，大大高于国民收入增长12%的速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九八三年有所控制，一九八四年又比上年增长21.8%，主要是银行贷款投资和自筹投资增加较多。这些都导致当年货币投放增加偏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

以上这些问题，如果任其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会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抓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予以适当解决，

以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经济形势。

二、一九八五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一九八五年是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是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第一年，我们要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就。

当前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许多有利条件。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会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进一步扩大，将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为发展生产创造更好的条件；人民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和积累规模的扩大，将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农业和能源生产的持续增长，将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一九八五年经济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有三件大事要同时办好。一是价格改革要起步；二是工资改革要有步骤地进行；三是为了全面完成“六五”计划和为“七五”计划作必要准备，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要保持一定的规模。这三件事安排得好，有利于理顺关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如果安排得不好，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可能影响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稳定。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各项有利条件，搞好宏观的平衡和调节，恰当地处理价格改革、工资改革与投资规模这三者的关系，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促使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从上述情况出发，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积极而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保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并为“七五”经济发展准备条件。要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认真搞好财政信贷平衡，妥善安排积累和消费，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鉴于目前财力、物力的紧张状况，一九八五年计划的增长速度不宜打高了。如果不顾客观可能，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那就会加剧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的供需矛盾，妨碍经济效益的提高，引起经济生活的波动，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各行各业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如下：

（一）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这个基础上求得生产的持续增长。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农业（包括村办工业）总产值增长6%。

当前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面临着调整产业结构和进一步搞好地区布局、提高农产品质量、就地就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新课题。要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利用农业区划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的商品生产基地，使各地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在调整作物布局的时候，决不能因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而放松粮食生产，产粮区和商品粮基地必须继续增产粮食。无论是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农、林、牧、渔各业的生产，都要努力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发展饲料工业，促进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开发性生产项目和多部门经济的发展，使农

村的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是这方面的潜力仍然很大。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消耗大，质量次，成本高，产品落后，效益很差。一九八五年必须在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大力开发新产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使产品适销对路。对紧俏的轻纺工业名牌优质产品和出口产品，要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外汇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择优予以安排。二是进一步降低燃料动力的消耗，认真搞好原材料的节约、代用和利库、利废工作。一九八五年煤炭、电力、钢材等的供应仍然是相当紧张的，必须从节约和综合利用中求效益、求速度。一九八五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草案要求提高5%。应当努力超过。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全国原煤产量七亿九千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矿产量四亿吨。铁路煤炭运量五亿零六百万至五亿一千五百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煤运量三亿九千二百七十万至三亿九千六百七十万吨。在煤炭的调运工作中，特别要组织好发电用煤的供应和运输。计划草案安排发电量三千九百六十亿度，要努力增加生产，并严格按照国家计划供电和用电。

无论工业和农业，都要注意生态平衡，保护环境，积极防治污染。

(二) 适度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认真贯彻执行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到财力、物力的可能，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八百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三百六十一亿元（包括由地方财力安排的二十亿元在内），银行贷款八十六亿元，利用外资一百亿元，自筹投资一百七十六亿元，其他投资七十七亿元。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和银行贷款的投资，主要用于保证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以适应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适当照顾其他方面必须由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的需要。对于预算外的自筹投资，要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建设，尽可能地把资金和相应的物资引导到能源、交通和智力开发等重点建设方面来，以弥补国家财力、物力的不足。一九八五年计划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五百万千瓦，新增采煤能力一千五百万吨。

为了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显著提高投资效益，要把建设方针进一步转到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上来。凡是通过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或者改建、扩建能够解决问题的，就坚决不上新建项目。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基本建设轻技术改造、重新建轻改建扩建的观念和做法。计划草案安排，一九八五年的大中型项目投资中，有54%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扩建，44%用于新建项目。在新建项目中，主要是继续施工的项目，占92%；新开工的项目很少。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技术改造投资三百六十亿元。其中，预算内安排五亿元，银行贷款一百三十亿元，其他为利用外资和地方、部门和企业自筹投资。要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真正用于更新企业的设备，改进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而不要去搞基本建设。

无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一九八五年都要继续在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效益上下功夫。从这两年实行的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来看，效果是明显的。一九八五年应该进

一步推行这些办法，以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适应经济搞活的新形势，调整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企业和地方掌握的物资逐年增加，国家掌握的物资相对减少。在物资的平衡和分配上，统收的局面已经打破，统配的办法也要进行相应的改变。为了使国家掌握的有限物资能够用于保证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需要，同时有效地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掌握的物资的作用，一九八五年的物资分配办法要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新增加的国家统配物资资源，主要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指令性生产部分增长的需要。对于一般需要，有的只能保持一九八四年基数，有的还可能低于一九八四年基数，不足的部分，由地方、部门、企业通过市场调节解决。

2. 国家统配的物资不再开平价供应的新口子，并要适当缩小平价供应的范围。

3. 国家计划规定的调拨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由于主观原因完不成调拨任务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分配指标中扣回。

4. 给重要物资的自销开辟公开市场，通过交易中心产销直接见面。

（四）活跃城乡市场，适应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一九八五年社会商品的零售总额，计划草案为三千七百八十亿元。当年商品供应和当年社会购买力在总量上大体可以平衡，问题是商品平衡的结构性矛盾比较大，特别是中高档商品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因此，一九八五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轻纺工业的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市场急需的纺织品、家用电器、名牌自行车和食品等。要压缩内外贸库存，并按国家计划适当进口一部分市场紧缺商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饮食业和修理服务业，扩大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流通渠道，进一步活跃和繁荣城乡市场。

（五）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

一九八五年的进口贸易总额，计划草案安排一千二百六十五亿元。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认真搞好外贸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努力增加出口，信守合同，提高创汇能力。认真抓好四个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以及海南岛的对外开放工作，抓好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收到较好的效益；同时，利用开放的条件，使我国的商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六）加强智力开发，进一步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九八五年要争取按原定进度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并及时地把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在工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使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过好经济关，产生比较显著的效益。为此，要认真抓紧抓好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安排好一批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中先进技术向民用的转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对新兴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加快用新兴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的步伐。继续有步骤有重点地更新科研装备，抓好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开放技术市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面向经济建设，努力解决生产建设中的

各种技术课题，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事业，要加快改革步伐，积极培养人才。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研究生招生四万一千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五十二万二千人。高等教育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发展数量，增加招收短学制的专科生，调整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和科类比例。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可以集资办学。继续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普及初等教育，特别要切实搞好经济落后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工作。继续抓好电视广播大学、业余大学、函授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

其他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一九八五年也都要有新的发展。继续搞好计划生育。

当前科学、教育以及广播、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的基础都很薄弱，同国民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为了保证完成这些事业一九八五年的任务，除了国家计划增拨的资金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根据当地的需要和财力的增长，努力增加这些事业经费和建设投资；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三、坚持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五年计划和第六个五年计划

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一九八五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将逐步展开。适应这种形势，在进行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的同时，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迈开步子。

改革计划体制，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在计划管理中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根据这个要求，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同时充分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根据当前的情况，对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对完成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是符合中央决定所指出的方向的。一九八五年计划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恰当的形式，落实这个暂行规定；同时，要进一步研究和拟订全面改革计划体制的方案和实施步骤。

改革计划体制，要做到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因此，指令性计划必须严格执行，由国家计委或者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做好实现计划所需主要条件的平衡衔接，并逐级下达到企业或其他执行单位。指导性计划，只下达到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由部门、地方自行确定怎样同企业单位的计划相衔接，国家主要依靠灵活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并通过手中掌握的投资、外汇和重要物资的分配，引导和促其实现。按照改进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国家

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由一百二十三种减少为六十多种，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也将相应减少；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统配物资，由二百五十六种减少为六十五种。在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相应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的情况下，应该特别调强加强对指导性计划的管理，在这方面要逐步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必要的法规。

我国的经济体制，目前正处于新旧模式交替的过程中，由于旧模式“吃大锅饭”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而新模式的机制还很不完善，极容易发生需求膨胀和宏观失控的现象，给经济的发展带来困难。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我们必须在进一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同时，努力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管理，防止发生失控现象。

第一，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要在支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控制信贷规模，减少货币投放。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职能，改变过去敞开口供应资金的做法，对中央的各专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在各地的分行要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的管理办法，并严加控制。中国人民银行对今年国家计划规定的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量要作出执行计划，并逐季落实到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不得突破。申请贷款的企业，不论国营、集体或者个体，都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农业贷款、存款实行当年持平的原则。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要在贷款指标范围内，区别轻重缓急，搞好调度，保证重点，适当照顾各方面的需要。鉴于目前市场货币偏多，在控制货币发行的同时，有关部门还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第二，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人民生活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避免消费基金的增长失控，是稳定物价的重要保证。财政、银行、审计和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消费基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只从局部利益出发，损害整体利益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制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提工资级别和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行为，制止把生产基金转化为消费基金的行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第三，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对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基建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建，仍然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经国家计委核定额度后，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在技术改造方面，国家预算内拨款和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实行指令性计划；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实行指令性计划。不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都要力求以较少的投资办成较多的事情。

第四，加强外汇管理。外汇来之不易，一定要管好、用好。各地方、各部门对当前外汇的安排使用情况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地方、部门的留成外汇，也要制定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盲目引进和盲目进口。对于一些地方出现的倒买倒卖外汇和套汇、逃汇等违法行为，要严格禁止。

第五，严肃财经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的同时，还要相应搞好